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沃恩·穆拉利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6/150。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报告在截止日期后提交。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沃恩·穆拉利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中，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沃恩·穆拉利审视了被禁团体贩运活动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识别和援助贩运受害者以及保护其人权方面的持续失败情况。虽然贩运人口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受关注，但防止贩运的措施有限，而且往往无效，我们看到保护行动一再失败。对贩运人口过程中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问责有限，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强调，各国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所有行动中适用不歧视原则，并确保有效获得保护。特别报告员审视了贩运儿童和被禁团体以儿童为目标的具体风险，以及被迫流离失所者包括孤身和失散儿童面临的风险。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还强调需要对一切形式贩运行为采取更加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特别是在冲突和人道主义环境中，还强调了各国在识别受害者、援助受害者和遣返方面的积极义务。

一. 导言

1.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随着与冲突有关的贩运人口问题越来越受关注，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在国际论坛上，包括在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中，以及在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区域人权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工作中，也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本报告重点论述了贩运与恐怖主义的交集，特别是这一背景下在保护贩运受害者人权方面的持续失败情况。¹ 报告受益于与关键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从业人员、决策者和学术界以及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讨论。²

2. 虽然贩运人口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受关注，但防止贩运的措施有限，而且往往无效，我们看到保护行动一再失败。对贩运人口过程中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问责有限，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这些失败并非不可避免。各国、维和部队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与民间社会、受害者和幸存者合作采取步调一致的行动，就可以消除这些失败，并确保有效执行国际人权和人道法，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

3. 在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第七次审查之前，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该战略的活动报告中概述了联合国针对被恐怖团体实施性暴力的受害者的权利采取的行動(见 A/75/729 和 A/75/729/Corr.1)。报告中提到了冲突驱动的人口贩运，尤其关注对妇女和女童的过度影响，以及针对幸存者及其子女的污名化。特别报告员指出，这种污名化对受害者产生了实质性后果，包括被社区拒绝，得不到领事援助、遣返便利和支助，以及难以获得身份证件，这反过来又导致无国籍状态和相关侵犯人权行为。未能确保被贩运者的权利得到有效保护，导致被驱回和再次贩运的风险增加，还导致国家不能履行提供专门援助和保护以及有效补救途径的积极义务。这些义务是基于人权的预防和保护办法的核心，也是确保对贩运人口行为进行问责的核心，对于确保实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即“在充分尊重其人权的情况下”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

4. 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恐怖主义、冲突和被迫流离失所的背景加剧了贩运人口的风险，但这种风险的根源是与结构性歧视、暴力、贫困和排斥相关的持续剥削，而这些无一例外，都是日常生活的组成部分。作为贩运根源之一的基于性别的结构性歧视构成了性别暴力，在强迫流离失所、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的背景下更趋严重。重点关注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虽然对于认清被禁团体活动和各国人权义务所引起的关切至关重要，但也带来了某些风险。贩运人口似乎属于例外，对造成贩运有罪不罚气氛和形成剥削所发生的结构性条件的潜在长期根源

¹ 关于恐怖主义，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提到：“以在公众或某一群体或某些个人中引起恐慌、恫吓人民或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为宗旨，意图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劫持人质的犯罪行为，包括针对平民的此种行为，均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范围内界定的犯法行为”。另见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61)。

² 特别报告员感谢杜克大学国际人权诊所特别是杰恩·哈克比教授和阿雅·藤村-凡塞洛教授，以及戈尔韦爱尔兰国立大学爱尔兰人权中心诺埃米·马古格里安尼教授为本报告进行的背景研究。

可能并没有太多关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 第 10 段)。因此, 至关重要的是, 在认清恐怖主义与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时, 应充分处理和认清剥削的根本起因。

5. 尽管有限,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还是对恐怖主义与贩运之间的联系给予了一定的关注。例如,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关于尼日尔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确认了强迫流离失所、增加贩运风险和被禁团体活动之间的联系。委员会注意到恐怖袭击导致大量人口流离失所, 并特别强调了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面临的风险, 包括: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童婚、强迫婚姻、贩运人口、强迫卖淫以及被恐怖团体绑架用于自杀式爆炸和性奴役;³

6. 委员会援引其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和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 建议尼日尔:

收集缔约国境内关于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特别是性暴力事件以及关于童婚、强迫婚姻、贩运人口、强迫卖淫和被恐怖团体绑架事件的数据;⁴

7.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强调, 必须确保将武装或恐怖团体实施的与贩运人口有关联的性暴力事件受害者视为冲突和/或恐怖主义的合法受害者, 并确保将解决其处境的措施视为反恐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⁵ 承认被贩运者也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 可确保他们在与其他此类受害者平等的基础上受益于国家救济和赔偿方案。⁶ 这种承认也符合不歧视的要求。然而, 重要的是确保将一切形式贩运的受害者都承认为受害者, 并在打击贩运的行动中处理所有剥削意图。

8.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增加了贩运人口的风险。这些风险与失业率上升、学校关闭、民间社会向被贩运者提供援助面临困难、边境关闭和行动限制以及执法资源和社会保护服务被转移到其他优先领域有关。这种情况造成了保护方面的差距。与此同时, 被禁团体正利用这一大流行加紧行动, 并通过增加儿童和成人在数字环境中的存在, 从招募机会中获取利益。⁷

二. 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贩运人口行为不受惩罚

9.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 虽然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越来越明显, 也越来越受关注, 但在这种情况下, 对贩运人口的问责却仍然有限。重点不是起诉

³ CEDAW/C/NER/CO/3-4, 第 10(b)段。

⁴ 同上, 第 11(b)段。

⁵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2019 年)“查明并探讨贩运人口、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第 52 页。

⁶ A/73/171, 第 76(d)段。

⁷ S/2021/312, 第 13 段。见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提交的材料, 可查阅: <https://ohchr.org/en/issues/trafficking/pages/traffickingindex.aspx>。

贩运人口罪行，而是调查和起诉与被禁团体的附属关系。这种将关注点从贩运人口和国家相关人权义务上转移的做法导致贩运罪行不受惩罚，无法确保被贩运者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联合国行动中对贩运人口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的关注大多集中在恐怖主义与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之上。有一种风险是，联合国行动中对贩运人口的应对措施变得高度安全化，而且仍然局限在执法、安全和风险框架内。当前至关重要，在处理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时，贩运受害者的人权以及国家预防、保护、合作和起诉的积极义务也应得到充分和有效的处理。

10. 认不清恐怖主义与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助长了有罪不罚气氛，导致无法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暴行罪背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虽然一再提到与冲突有关的贩运和被禁团体贩运人口事件，但对此类罪行的调查和起诉仍然有限。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机会也不多。正如此前所言，“即使提出了起诉，也大多是基于与恐怖团体的附属关系。这将幸存者完全排除在司法程序之外。”⁸

11. 欧洲人权法院在 Rants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案中指出，由于贩运罪行可能发生在始发地国和目的地国，如果不调查贩运指控的招募方面，“贩运链的一个重要部分就能够不受惩罚地行事[……]。毫无疑问，需要对贩运指控从招募到剥削的所有部分进行全面和有效的调查。”⁹

12. 特别报告员指出，如果调查或起诉的重点是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贩运，就可能会转移对暴行罪问责的关注。将贩运人口作为一种暴行罪来应对，而不是作为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罪行，可能可以更好地反映幸存者/受害者的经历和观点。

三. 不歧视：歧视和种族主义是预防贩运以及识别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障碍

13. 特别报告员的关切是，那些与被禁团体有关联者可能被错误地定罪和污名化，而不是被承认为拥有相应权利的受害者。秘书长指出：“以前与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主要被视为‘附属人员’而不是受害者”，¹⁰ 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当局采取的行动加重了这些怀疑。[……]在利比亚、尼日利亚和索马里，返回的妇女和女童被作为‘共犯’拘留。”¹¹

14. 对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是贩运人口的根源。这种歧视和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也限制了国家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应对工作，导致预防、识别和援助的失败，以及随之而来对受害者保护的失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

⁸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21 年 3 月 8 日在日本京都作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一部分而举行的反恐刑事司法对策性别层面特别活动上的发言。可查阅：<https://bit.ly/3jY6yzX>。

⁹ Application No. 25965/04, para. 307。

¹⁰ 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20/487)，第 15 段。

¹¹ 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8/250)，第 19 段。

处《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规定，为处理非正常移民问题或打击恐怖主义、贩运人口或偷运移民而采取的措施在目的或效果方面不应具有歧视性，包括不应以被禁止的理由对移民进行貌相。¹² 歧视在许多方面与贩运人口和恐怖主义相关联。在冲突和恐怖主义背景下面临更高贩运风险的人——非正常移民、无国籍者、非公民和寻求庇护者、少数群体成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也是最有可能遭受歧视的人，包括基于种族和族裔、宗教、性别、移民状态和社会经济地位的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

15.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国际人权法中不歧视原则的相关性。具体而言，《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4(2)条规定，保护措施：

“在应用上不应以该人系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为由对其加以歧视。对这些措施的解释和适用应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

16. 一个非常严重的关切是，如果贩运是在恐怖主义背景下发生，国家的歧视就会导致无法识别贩运受害者，从而导致无法提供保护。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执法人员种族貌相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草案的评论中所指出，种族貌相可能导致国家无法识别贩运受害者并确保遵守不惩罚贩运受害者的义务。¹³

四. 认清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和剥削意图

1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防止和消除被禁团体贩运人口问题经常被纳入到处理冲突局势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行动之中。秘书长在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的第七次审查报告中提到，性暴力是一种恐怖主义策略，与某些恐怖团体的战略目标、策略和意识形态相关联，并被当作一种增强权力的工具，借此帮助获取资金和招募以及摧毁社区。安全理事会在第 2467(2019)号决议第 29 段中，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酌情在执行局国别评估中列入关于会员国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及其与恐怖团体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实施性暴力的联系的信息。安全理事会还在一些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中提及贩运人口和恐怖主义问题。例如，安全理事会关于马里局势的第 2584(2021)号决议第 30(d)(二)段列入了对贩运人口行为的问责，并将其列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任务授权中的一项优先任务，以便更广泛地关注侵害和虐待妇女儿童行为。

18. 在某些情况下，恐怖行为可能与贩运人口有着密切的关联。在《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中具体指明的剥削形式并非详尽无遗，这意味着该定义可涵盖以剥削从事恐怖活动为目的而贩运人口的情况。¹⁴

¹² 人权高专办，《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日内瓦，2014 年)。

¹³ 可查阅：<https://ohchr.org/en/issues/trafficking/pages/traffickingindex.aspx>。

¹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冲突局势下的贩运人口行为》(维也纳，2018 年)，第 xi 页。

19. 特别报告员指出，被禁团体的贩运活动服务于多重和相互关联的目的。¹⁵ 第一组动机包括对被禁团体的经济刺激，这些团体“将买卖人口纳入增收职能”。¹⁶ 其次，一些团体可能会将贩运作为一种战争策略和/或招募战略。这突出显示了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在战略层面的更广泛联系，超越了对被禁团体参与贩运人口的纯资金角度的理解。此外，被禁团体参与贩运人口的目的还可能是实现领土控制、将其网络嵌入社区，以及强迫劳动和奴役。¹⁷ 报告列出了被禁团体为各种目的进行贩运的例子，包括：博科圣地使用儿童作为乞丐进行募款；¹⁸ 安萨尔埃丁和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在马里实施强迫婚姻；¹⁹ 博科圣地绑架女性实施强迫婚姻，涉及性剥削；达伊沙贩卖雅兹迪妇女和女童进行性剥削和奴役。²⁰ 报告的其他情况包括：在肯尼亚，“报告称，青年党利用虚假的海外工作承诺将妇女和女童从肯尼亚沿海地区贩运到索马里，她们在那里被迫接受性奴役”；²¹ 在也门，“各方对移民、贩运与武装团体和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性暴力之间存在关联表示关切，此前在南部省发生了一起贩运者对 13 名埃塞俄比亚女童进行性侵犯的案件”。²² 报告还显示，在利比亚，民兵绑架移民的目的是强迫劳动(主要是清洁和建筑)、²³ 强迫犯罪(包括搬运军事装备和弹药)以及勒索赎金。²⁴

20. 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认清并有效应对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确认存在各种形式的剥削，包括通过被禁团体的行动进行的剥削。安全理事会在第 2388(2017)号决议中特别确认：“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和在冲突后局势下贩运人口可处于进行各种形式剥削之目的，包括剥削他人卖淫所得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然而，联合国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许多行动都将重点局限在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之上，从而助长了有罪不罚现象，导致在对被禁团体实施的其他形式贩运进行问责方面出现重大差距。这些差距具体表现为各国对其他形式贩运的有限调查或起诉，以及劳动剥

¹⁵ 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贩运人口与恐怖主义》(2021 年)。可查阅：<https://www.osce.org/cthb/491983>。

¹⁶ Nazli Avdan and Mariya Omelicheva, “Human Trafficking-Terrorism Nexus: When Violent Non-State Actors Engage in the Modern-Day Slavery” (2021), XX(X),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 pp. 4-5。

¹⁷ 同上，第 24 页。

¹⁸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亚太反洗钱小组，《贩运人口资金流动》(巴黎，2018 年)。

¹⁹ A/HRC/22/33 和 Corr.1，第 34 段。

²⁰ A/HRC/28/2，第 746 和 775 段。另见 S/2018/250，第 77 段。

²¹ S/2018/250，第 62 段。

²² 同上，第 80 段。

²³ 见 LYB 6/2017 号来文，可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487>。

²⁴ 大赦国际，“*Between life and death*”: *Refugees and Migrants trapped in Libya's Cycle of Abuse* (2020), pp. 7, 23。

削或强迫犯罪等其他形式贩运的受害者所面临的后果，他们既没有被认定为受害者，也没有得到保护。这些问责差距为持续贩运人口提供了氛围。

五. 贩运人口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

21. 特别报告员指出，除了要求对贩运人口过程中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相关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进行问责之外，至关重要的是让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诉诸司法，并将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明确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仅仅假定这些措施已包括在述及冲突中性暴力或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任务授权之中是不够的。没有明确述及，就无法承认或处理其他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不仅造成重大的问责差距，还使其他形式剥削的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有效补救。预防措施也很有限，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培训、提高认识以及与民间社会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伙伴关系都未能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贩运活动。必须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中明确规定贩运受害者的人权以及预防和保护义务，以确保关注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并认清一切形式剥削的根源和征兆。

六.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议程

2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4 号决议第 1(h)段中强调，必须促进打击贩运努力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议程之间更好地协同配合，“特别是为此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及其与冲突中性暴力的联系，并强调妇女推动和参与的关键作用”。平等一代论坛通过了《妇女、和平和安全与人道主义行动契约》，这是确保在妇女与和平和安全及人道主义行动领域的政策和实践中处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问题的一个契机。值得注意的是，该契约没有明确述及贩运人口问题，尽管这个问题已隐含在对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引述之中。不过，这种分类可能会限制包含在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议程及人道主义行动之中的贩运形式，从而也对预防和保护措施的效果和范围形成限制。虽然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工作中越来越多地提及被禁团体的贩运活动，但贩运人口与恐怖主义的相互关系并没有得到具体处理。这一遗漏表明，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议程继续各自为政，而且未能认清贩运发生的各种背景，以及国家义务和受害者人权所涉及的各种背景。至关重要的是，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议程应处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劳动剥削、强迫婚姻和强迫犯罪为目的的贩运，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问责。为了实现受害者的人权并确保增强所有幸存者的权能，必须制定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全面办法。²⁵

七. 污名化、歧视和使用恐怖主义标签的风险

2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滥用恐怖主义标签的风险。将一些团体贴上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标签可能会助长针对宗教或族裔群体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而且可能与国家主导的暴力和排斥性项目挂钩。就贩运人口而言，滥用恐怖分子的标签会导致进

²⁵ 另见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的贩运人口活动，包括保护贩运受害者和有贩运风险人群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情况作了专题分析(A/71/303)。

一步的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无法识别贩运受害者或者采取有效预防行动来打击针对少数族裔或宗教社区以及难民、无国籍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贩运活动。

24.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贩运人口行为的根源，包括歧视、强迫流离失所、无国籍和贫困。“恐怖主义”和污蔑特定群体与恐怖主义相关联的言论增加了贩运的风险，助长了以少数群体和流离失所社区为目标的贩运者有罪不罚的现象。例如，在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调查团成员提到“将罗兴亚人的身份与恐怖主义相关联，并反复暗示非法移民”，还提到绑架和针对罗兴亚社区的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以及大规模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²⁶ 这些事件也是贩运人口的征兆，与强迫流离失所、任意剥夺国籍和由此产生的无国籍状态相结合，助长了有罪不罚气氛，并导致无法预防贩运和保护受害者。2019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罗兴亚妇女和女童面临的风险表示关切，并促请缅甸采取措施打击与冲突有关的贩运。²⁷ 委员会还对孟加拉国罗兴亚难民妇女面临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并着重提到罗兴亚妇女和女童被贩运的情况以及出生登记的重要性。²⁸

25. 蓄意将社区与恐怖活动相关联的战略会引致各种惩罚，包括任意剥夺国籍、起诉与移民有关的罪行、拘留、强迫回返和开除难民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就没有履行积极的尽责义务，即识别贩运受害者、确保提供保护并有效执行不处罚原则。

八. 获得国际保护

26. 特别报告员指出，逃离恐怖团体也可能引致剥削，而剥削又包括贩运人口，并可能导致寻求庇护或其他形式的国际保护。²⁹ 例如：

在伊拉克，发现逃离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的一些移民工人无论是否在某个时候被扣押，都无法在结清与他们最初进入伊拉克有关的债务之前离开伊拉克[……]。逃离冲突的叙利亚难民被贩运到叙利亚邻国的农业、工业、制造业、餐饮业和其他部门从事劳动。³⁰

九. 贩运儿童与恐怖主义

27. 特别报告员强调，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以儿童为目标，当存在具有剥削的具体意图或“目的”的“行为”（例如招募或运输）时，就可以套用贩运儿

²⁶ A/HRC/39/64，第38、62和73段。

²⁷ CEDAW/C/MMR/CO/EP/1，第39-40段。

²⁸ 同上，第37-40段。

²⁹ Sarah Ferguson, “Fleeing Boko Haram, and Tricked into Sexual Exploitation”(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20)。可查阅：www.unicefusa.org/stories/fleeing-boko-haram-and-tricked-sexual-exploitation/32525。

³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冲突局势下的贩运人口行为》，第15页。

童的定义。³¹ 如果受害者是儿童，则不要求展示诸如欺骗、使用武力或胁迫、或者“诱导”等“手段”。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

当受害者的年龄不确定并且有理由相信受害者是儿童时，应推定其为儿童，并在核实其年龄之前给予特别保护措施。³²

28. 正如此前一再强调，国家有保护贩运受害者和调查潜在贩运情况的积极义务。儿童受害者特别脆弱，而且与所有贩运受害者一样，“既不能要求他们自我识别，也不能因为他们没有这样做而惩罚他们”。³³

29. 通过诱导过程进行的网上招募可能导致出国加入被禁团体，在犯罪活动中受到剥削，或以劳动和性剥削为目的。³⁴ 多种交叉形式的剥削很常见。虽然一些儿童被招募用于更“传统”的剥削形式，如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但恐怖团体也强迫儿童作为辅助角色，实施或共同参与犯罪活动。这其中还包括绑架儿童，“如果发现绑架包括剥削，无论是出于性目的、战斗目的、恐怖主义目的还是其他目的，都可构成贩运”。³⁵

30.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

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几乎总是构成贩运。行动(招募)和目的(剥削)是严重侵犯行为的内在要素。³⁶

31. 在冲突环境中，儿童可能被招募到武装团体遭受性奴役和性剥削，也可能充当家佣、厨子、搬运工、信使和岗哨等辅助角色而受到剥削。除了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外，儿童还可能在战斗中受到剥削，包括埋设爆炸物、实施武装袭击和自杀式爆炸或者充当人盾。例如，哥伦比亚的民族解放军和菲律宾的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就为“作战和支援职能”招募了儿童。³⁷ 另一个突出的例子是达伊沙，该组织绑架了包括逊尼派阿拉伯人和雅兹迪男童在内的儿童，对他们进行恐怖战术训练，包括斩首和自杀任务。³⁸

32. 此外，除了招募和使用，贩运儿童与被禁团体之间可能还有其他联系：

³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剥削儿童问题：司法系统的作用》手册(维也纳，2017年)。

³²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10(3)条。

³³ *V.C.L. and A.N. v. United Kingdom*, applications nos. 77587/12 and 74603/12, para. 199.

³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冲突局势下的贩运人口行为》，第9页。

³⁵ 同上，第x页。

³⁶ [A/HRC/37/47](#)，第16段。

³⁷ [S/2017/939](#)，第9段。

³⁸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查明并探讨贩运人口、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第55页。

例如，对学校 and 医院的袭击可被用来绑架儿童，但这些侵犯行为也会使儿童更容易受到其他虐待和侵犯。摧毁学校和医院并剥夺教育机会，都使儿童更容易被贩运和买卖，因为他们将被迫到其他地方求学，或者就业。³⁹

33. 特别报告员强调，迫切需要确保各国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包括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恐怖主义背景下的贩运儿童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 75/291 号决议中再次强烈谴责“恐怖团体随时随地侵犯和残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指出此类侵犯和残害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并敦促会员国遵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适用义务，强调必须追究此类残害和侵犯行为的责任。

34. 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往往具有跨界层面，需要通过更有效的国际合作来加强预防和应对努力。各国义务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和应对与被禁团体贩运儿童有关的强迫和非自愿失踪，以及失踪儿童和失踪移民的紧急情况，这也是相关的，尽管这些义务适用于贩运人口的情况很少得到承认。

35. 拒绝人道主义准入对儿童特别是孤身和失散儿童的影响尤其令人关切。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使儿童更容易被贩运，因为他们被迫陷入风险更高的环境，或搬离援助不足的地区。如以往所述，有效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严重侵犯、贩运和买卖，需要“在移民或难民居住地，包括收容儿童的接待中心、难民营或非正式住区，设立安全且便于儿童使用的空间，为儿童提供与其他设施分开的娱乐、学习和休息场所，并在可能情况下[……]以家庭为基础，有家庭的氛围”。⁴⁰

十. 适用贩运人口的定义

36. 特别报告员指出，为了探查与被禁团体有关联的贩运活动，重要的是要记住，贩运活动可能会在剥削过程中发生，也可能在没有先前剥削过程的情况下出现或保持剥削状态时发生。⁴¹ 这意味着，“通过任何有明文规定的手段为剥削目的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占有一个人”和“通过任何有明文规定的手段使一个人处于被剥削状态”都将构成贩运。⁴² 认清贩运如何在这种背景下发生，扩大了可通过反贩运框架加以处理的涉恐行为体的范围，因为“不仅仅是招募者、经纪人和运输者，还包括任何剥削场所的业主和管理人、监管人和控制人”，都将被放在贩

³⁹ 同上，第 17 段。

⁴⁰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报告(A/72/164)，第 81(e)段。

⁴¹ Jayne Huckerby, “When Human Trafficking and Terrorism Connect: Dangers and Dilemmas” (*Just Security*, 22 February 2019)。

⁴² Anne T Gallagher,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Traffick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30。

运定义可包含的范围之内。⁴³ 在恐怖主义背景下，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一名妇女窝藏被武装团体绑架后在网上被拍卖的年轻雅兹迪女童和妇女”。⁴⁴

37. 情况变化可能导致自由同意的关系或婚姻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婚姻、劳动剥削或强迫犯罪为目的的贩运状态。欧洲人权法院在 *Chowdury* 等人诉希腊案中明文确认了这种情况变化的可能性，其中还指出，“事先同意”并不排除将某种状态定性为强迫劳动，或者像 *Chowdury* 案那样，定性为贩运人口。⁴⁵

38.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在贩运背景下发生的许多不易察觉的胁迫形式。除了公开胁迫或武力(如绑架)的情况外，重要的是要认清可能会有更加不易察觉的手段被用于贩运人口。例如，强迫婚姻可通过在关于贩运的国际法律定义中列举的任何手段发生。对招募中使用欺骗手段也需要进一步审查。⁴⁶ 滥用弱势地位也可能发生。滥用弱势地位的证据可能位于起诉地以外的管辖区。跨境合作对于确保识别和提供此类证据至关重要。

39. 贩运可通过对受害者的情感操纵或强行控制发生，也可通过现有或后天培养的亲密关系发生。⁴⁷

十一. 防止贩运人口和尽责义务

40. 认清贩运人口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要求各国确保国际人权法规定的预防和保护的积极义务得到履行。各国必须确保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参与识别贩运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并确保提供有效保护，包括不惩罚，而不是将打击贩运和反恐措施割裂开来。

41. 欧洲人权法院一再指出，保护措施包括便利合格人员识别受害者，并协助受害者进行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⁴⁸ 这些义务同样适用于以强迫犯罪为目的的剥削，也适用于被禁团体的贩运。然而，在实践中，如果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似乎与指定的恐怖团体有关联或有附属关系，而且不容易符合被贩运者的普遍定型观念，就无法确保履行这些义务。

42. 各国在贩运人口方面的预防义务要求尽职尽责，防止跨国贩运背景下在本国招募人员，并确保有效适用域外人权义务，防止贩运和再次贩运(例如，当某人在被禁团体控制区通过强迫婚姻被再次贩运)。此外，各国对逃离恐怖团体和面临被

⁴³ 同上。

⁴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冲突局势下的贩运人口行为》，第 9 页。

⁴⁵ 欧洲人权法院，*Chowdury and Others v. Greece* (application no. 21884/15), judgment of 30 March 2017, para. 96。

⁴⁶ 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查明并探讨贩运人口、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第 74 页。

⁴⁷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受害妇女成为被告：判例法分析》(2020 年)，第 51 页。

⁴⁸ *Chowdury and Others v. Greece*, para. 110。

剥削风险的人负有相关的预防义务。例如，安全理事会在第 2388(2017)号决议第 16 段中：

鼓励会员国，特别是接收因武装冲突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制订和使用针对潜在或紧迫贩运人口风险的早期预警和早期筛查框架，积极主动且迅速地发现贩运受害者和易被贩运的人，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

43. 特别报告员指出，国家对被禁团体进行的贩运以及为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中的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都具有尽责义务。为了履行这些义务，各国必须确保在一切形式贩运人口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训练有素的合格专业人员参与识别贩运和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以避免贩运方面的专门知识脱离对被禁团体活动的调查，并认清贩运的各种迹象：“举一个例子，虽然安全官员可能会将已销毁或已被伊黎伊斯兰国没收的护照视为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证据，但反贩运的专门知识会质疑这是否创造了相当于非自愿居留的条件。”⁴⁹ 至关重要的是确保调查小组中有训练有素、具备识别贩运受害者专门知识的合格专业人员，并将贩运迹象纳入恐怖主义调查培训。不歧视原则、确保将儿童最大利益作为优先事项的要求以及各国确保有效保护国际法承认的儿童权利的义务，都继续毫无例外地适用于被禁团体进行的贩运以及处理贩运和恐怖主义交叉问题的所有行动。

十二. 贩运人口、绑架和绑架勒索

44. 特别报告员强调，要更加关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贩运和绑架勒索之间的关系⁵⁰ 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人权义务，包括国家在预防和保护以及确保有效获得补救方面的尽责义务。目前已经注意到，恐怖团体可能会将抓获的人视为“出售和再出售的商品”或“确保支付赎金的手段”。⁵¹ 还注意到包括恐怖团体在内的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性暴力威胁可能会被用来向被绑架的妇女和女童的家人勒索赎金，这样，“以性奴役或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有助于犯罪和恐怖团体获得资金和支持”。⁵² 例如，博科圣地实施的绑架案件“模糊了贩运人口和绑架勒索之间的区别。”⁵³

⁴⁹ Jayne Huckerby, “When Terrorists Traffic Their Recruits” (*Just Security*, 15 March 2021).

⁵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冲突局势下的贩运人口行为》，第 xi 页。另见 EGY 10/2012 号来文，可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15162>。

⁵¹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查明并探讨贩运人口、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第 42 页。

⁵² S/2016/496，附件，第 3 页。

⁵³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查明并探讨贩运人口、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第 87 页。

45. 绑架、绑架勒索和贩运风险之间的联系，特别是针对儿童的贩运风险，一直是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尼日利亚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的主题。⁵⁴ 在呼吁中，任务负责人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其中谴责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团体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大规模绑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虐待和侵权行为，特别是针对女童的行为，还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2467(2019)号决议，其中强调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性暴力对男子和男童的潜在影响。

十三. 处理恐怖主义背景下贩运人口的性别层面：超越定型观念

46. 尽管采用了逐步包容的语言，安全理事会第 2331(2016)号决议中提到的“性暴力、冲突驱动的贩运人口和暴力极端主义之间的联系”在实践中仍被理解为“继续对妇女和女童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⁵⁵ 更广泛而言，贩运人口继续被理解为特别影响妇女和女童，而且主要涉及性剥削。男子和男童更有可能被视为自主代理人，在恐怖主义背景下更有可能自愿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而妇女(和女童)则更有可能被视为更容易受到胁迫剥削以及与被禁团体有关联。反贩运对策中性别定型观念的持续存在阻碍了及时和准确识别受害者，使得某些类别被贩运者更加不可见，包括男子和男童。⁵⁶ 这种不可见不仅助长了对男子和男童的进一步污名化，还导致专门面向男性受害者的方案和服务被贬低。如果妇女和女童不符合对贩运受害者的主流定型观念，特别是在以恐怖团体犯罪活动为目的的剥削背景下，就显然无法识别贩运受害者并确保提供有效保护。即使有可信的贩运证据，但如果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没有得到确认，这些缺陷也可能很明显。

47. 特别报告员指出，重要的是要思考反贩运措施是否有可能成为加剧性别不平等以及限制妇女和女童行动的同谋。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中强调贩运的原因、后果和经历对女童、少女和成年妇女来说各不相同，并呼吁缔约国“处理所有这些差异，确保酌情采取适宜于年龄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反贩运对策”。有一种风险是认定妇女为同质群体，还有一种风险是反贩运行动将妇女和女童混为一谈，从而强化了对“理想受害者”的潜在破坏性定型观念。在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方面，这种潜在可能性尤其相关，因为沦为保护性措施的趋势一直存在，而且经常不利于承认被贩运者是权利的拥有者。基于对妇女脆弱性的认识，优先保护妇女仍然是国家和国际两级打击贩运行动的核心推动力。在规范

⁵⁴ 见 NGA 1/2021 号来文，可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ld=26060>；以及新闻稿，“尼日利亚：联合国专家说，因被劫持而留下创伤的儿童急需康复”（2021 年 3 月 3 日），可查阅：<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6830&LangID=E>。另见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联合访问尼日利亚的报告(A/HRC/32/32/Add.2)。

⁵⁵ S/2021/312，第 13 段。

⁵⁶ 见 A/HRC/38/45，第 38 段；另见 Noemi Magugliani，“Trafficked adult men, gendered constructions of vulnerability, and access to protection”，PhD dissertatio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Galway, 2021。

上重现这种保护推动力可能会限制被贩运妇女的能动性和流动性，而且还会阻碍对贩运受害者的识别，因为他们不符合弱势受害者的主流定型观念，他们的证词也被认为不可信。特别报告员强调，各国义务确保在身份识别程序中认清心理创伤对受害者连贯和清晰表述剥削情况的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⁵⁷

十四. 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作用

48.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所有反贩运行动中，都必须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⁵⁸ 必须确保一视同仁地为民间社会创造有利环境，并有效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与贩运受害者合作的人权维护者。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反恐措施不会导致对民间社会的限制。将人权维护者贴上“恐怖分子”或与恐怖团体有关联的标签，包括通过将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定为刑事犯罪和夸大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则，都会破坏他们在保护被贩运者权利方面的重要工作，包括在冲突、移民和被迫流离失所的环境中。

十五. 域外义务和遣返义务

4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8(1)条针对缔约国的严格义务：

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为本国国民或其在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尚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的缔约国，应在适当顾及其安全的情况下，便利和接受其返回而不得有不当或不合理的迟延。

50. 值得注意的是，第 8 条是国家的一项严格义务。然而，目前我们看到，在受害者与指认的恐怖团体有关联的情况下，各国并不愿意承认这一遣返义务。⁵⁹ 各国试图通过不履行其识别、援助和保护受害者的义务来逃避遣返义务。当“[……]国家当局意识到或理应意识到引起可信怀疑的情况，即某个已确认身份者已经或正在面临被贩运的真实和直接风险”之时，就会产生采取行动措施的积极义务。⁶⁰ 未能在权力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将此人从这种情况或风险中解救出来，违反了一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⁶¹ 虽然这些义务已作为国际法事项妥为确立，但我们继续看到各国不愿对与被禁团体有关联的贩运受害者采取行动措施。

⁵⁷ *S.M. v. Croatia*, application no. 60561/14, para. 80.

⁵⁸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9(3)条。

⁵⁹ 见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欧洲人权法院受理的 H.F.和 M.F.诉法国案(App. No. 24384/19)及 J.D.和 A.D.诉法国案(App. No. 44234/20)提出的意见。

⁶⁰ *V.C.L. and A.N. v. United Kingdom*, applications nos. 74603/12 and no. 77587/12, judgment of 16 February 2021, para. 152.

⁶¹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application no. 25965/04), judgment of 7 January 2010, para. 286.

51.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比利时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注意到“缔约国决定帮助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伊拉克境内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未满 10 岁的比利时子女归国”，⁶² 并建议缔约国：

迅速根据《公约》第 9 条帮助所有比利时儿童归国，不论其年龄或涉嫌卷入武装冲突的程度如何，并尽可能帮助其家人归国。⁶³

52. 2020 年 3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针对 CB 对比利时提出的申诉发布了一项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决定。具体而言，委员会要求比利时：(a) [向 CB]提供由政府或人道主义组织安排她归国的必要文件；以及(b) 在权力范围内采取任何其他有用和合理的措施，积极保护 CB 的身体和心理健全。⁶⁴ 在关于 L.H.、L.H.、D.A.、C.D.和 A.F.诉法国案(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可受理性决定中，儿童权利委员会具体处理了缔约国是否对被拘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难民营的儿童拥有属人管辖权的问题。⁶⁵ 在支持受理的决定中，委员会回顾称，根据《公约》，各国负有义务尊重和确保其管辖范围内儿童的权利，但《公约》并未将一国的管辖权局限于“领土”。⁶⁶ 而且据指出，《公约》第 2(1)条是故意未提及属地管辖权。⁶⁷ 委员会的结论尤其关系到各国对作为贩运受害者的本国国民的积极义务，即一国可以对在其境外实施或产生影响的行为拥有管辖权。委员会援引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4 号/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⁶⁸ 指出各国应承担域外责任，通过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基于权利的领事保护，保护在其境外的国民儿童。⁶⁹ 最后，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作为儿童的国籍国，有能力也有权力保护有关儿童的权利，采取行动帮助他们回国或提供其他领事对策。委员会引述的相关情况包括：

[……]缔约国与库尔德当局的融洽关系，后者的合作意愿，以及缔约国自 2019 年 3 月以来已经至少帮助叙利亚库尔德斯坦难民营内的 17 名法国儿童回国。⁷⁰

十六. 不惩罚贩运受害者的原则

53.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考虑因与武装团体、包括指认的恐怖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儿童的权利时，不惩罚贩运受害者的原则至关重要。此类儿童应被确认为严重

⁶² CRC/C/BEL/CO/5-6, 第 50 段。

⁶³ 同上, 第 50 (b)段。

⁶⁴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第 993/2020 号申诉的来文(2020 年 3 月 6 日) G/SO 229/31 BEL(3)。

⁶⁵ CRC/C/85/D/79/2019–CRC/C/85/D/109/2019。

⁶⁶ 同上, 第 9.6 段。

⁶⁷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公约立法历史: 第一卷》(纽约和日内瓦, 联合国, 2007 年), 第 332-333 页。

⁶⁸ CMW/C/GC/4-CRC/C/GC/23。

⁶⁹ CRC/C/85/D/79/2019–CRC/C/85/D/109/2019, 第 9.6 段, 引述,CMW/C/GC/4-CRC/C/GC/23 的第 17(e)和 19 段。

⁷⁰ CRC/C/85/D/79/2019–CRC/C/85/D/109/2019, 第 9.7 段。

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行为的受害者。⁷¹ 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适用于处理与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指有关联的儿童，包括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儿童，该决议呼吁制定标准作业程序，确保将他们及时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⁷²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

联合国的立场是，应帮助已确认身份的儿童回国，并给予国民所生子女公民身份。此外，此类儿童应被视为是被暴力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招募，因此应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并根据他们的最大利益做出与他们有关的决定。⁷³

54. 国际人权法产生的消除直接、间接和结构性种族歧视的义务与适用不惩罚原则特别相关。⁷⁴ 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近期给各国的信函⁷⁵ 以及我关于不惩罚原则执行情况的报告(2021 年)⁷⁶ 都强调了适用于与被禁团体有关联的贩运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的一系列惩罚措施。这种惩罚形式经常出现在与被禁团体有关的非法行为以及以强迫犯罪为目的的贩运有关的争端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第 98 段中重申了不惩罚原则的重要性以及各国确保将其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受害者的义务。其适用必须符合国家的不歧视义务和积极的保护义务，以及禁止种族歧视和保护公平审判权的强制性规范。欧洲人权法院在 *V.C.L. and A.N.诉联合王国案* 中强调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所保护的不惩罚原则与公平审判权的相关性。⁷⁷

十七. 结论和建议

55.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确保贩运幸存者在预防、保护、参与以及救济和恢复措施方面提供信息和发挥牵头作用的重要性，这些措施也是安全理事会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议程的四大支柱。增强所有贩运人口幸存者的权能，包括应对被禁团体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对于确保不受歧视地实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人权至关重要。

56. 所有针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都应明确处理被禁团体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问题。

57. 所有维持和平任务都应明确包括采取措施，通过有效的预防、保护和伙伴关系，打击被禁团体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

⁷¹ 《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第 38–39 条。《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 5 月 25 日通过，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旨在保护被招募和用于敌对行动的儿童。

⁷² 同样相关的还有《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第 7 条的恢复性司法重点。

⁷³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以往隶属极端主义团体的儿童提供解决方案：为遣返、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信息的证据基础”(2020 年)，第 6 页。

⁷⁴ *A/75/590*，第 55–56 段。

⁷⁵ 例如，见 *GBR 2/2021* 号来文，可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972>。

⁷⁶ *A/HRC/47/34*，第 41 段。

⁷⁷ *V.C.L. and A.N. v. United Kingdom*, para. 200。

58. 认识到国家确保及时识别、援助和保护受害者的积极义务，各国必须：

(a) 确保认清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强迫劳动、劳役、奴役或类似奴役做法、强迫婚姻和强迫犯罪为目的的贩运行为；

(b) 确保识别程序和外联活动不受“理想”受害者定型观念的限制；

(c) 认清遭受被禁团体贩运者的复杂受害身份和脆弱性；

(d) 适当考虑早期预警信号，包括易遭受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的迹象，特别是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及受冲突影响的收容社区；

(e) 确保在所有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和冲突环境中，特别是在移民路线上，有效获得法律援助以及专门的心理、医疗和咨询支持；

(f) 确保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人道主义环境中、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接受培训，以识别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注意以劳动剥削、强迫婚姻和强迫犯罪为目的的贩运迹象。

59. 认识到不歧视原则，各国必须确保：

(a) 所有贩运受害者都获得确认，并得到援助和保护，不因种族或族裔、宗教、性别、残疾或移民身份而受到歧视；

(b) 认清被禁团体贩运的性别层面，包括妇女和女童以及男子和男童面对各种形式贩运的特殊脆弱性；

(c) 认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可能面临的更大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的预防、援助和保护。

60. 各国必须确保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兼顾残疾问题，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在冲突中保护残疾人的第 2475(2019)号决议，以确保有效诉诸司法、提供援助和保护以及有效补救。

61. 各国必须确保被禁团体贩运的受害者能够不受歧视地有效获得国际保护，包括庇护、重新安置和家庭团聚。

62. 根据《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关于预防、打击和消除贩运人口行为的目标 10，各国应扩大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获得正常移民路线以及获得居住和公民身份的途径。

63. 认识到被禁团体的贩运行为可能与招募和绑架儿童相互交织，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可能会被用作绑架或招募儿童的策略，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a) 加强儿童保护系统；

(b) 确保为儿童提供保护性环境，优先考虑受害儿童的康复、专门援助和保护，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

64. 认识到儿童和贩运行为受害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各国必须：

(a) 确保对冲突或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下的儿童采取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面临被禁团体剥削风险的孤身陪伴或失散儿童；

(b) 确保将因与包括被禁团体在内的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视为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行为的受害者，并将恢复、重返社会和家庭团聚列为优先事项；

(c)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号决议设立的国家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应确保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明确纳入监测和报告进程。

65. 各国必须确保为处理恐怖主义背景下的贩运人口问题而采取的行动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并且不利用贩运人口来加强有损人权的反恐措施。

66. 认识到不惩罚原则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被禁团体贩运和强迫犯罪方面，特别报告员重申她关于不惩罚原则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47/34)中的建议，并强调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之目标 10 中作出的承诺，即促进：

诉诸司法和安全举报，而不用担心被拘留、驱逐或处罚，重点是预防、识别、适当保护和援助，并处理具体形式的虐待和剥削。

67. 冲突各方必须确保维持人道主义准入，以确保向贩运受害者提供专门援助和保护，从而能够及时识别和防止再次贩运。

68. 认识到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识别和确保保护贩运受害者的积极义务，各国应立即采取行动：

(a) 帮助贩运受害者和受害儿童回国，确保将儿童最大利益作为优先事项，并为儿童提供保护性环境；

(b) 不加歧视地向所有贩运受害者提供领事援助。

69. 各国必须确保被禁团体贩运人口的预防、保护和伙伴关系对策由一切形式贩运行为的幸存者提供信息并发挥牵头作用，包括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贩运行为进行问责的所有行动。

70. 认识到被禁团体贩运人口可能与强迫失踪有关联，并认识到国家开展国际合作的积极义务，各国必须确保对这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进行问责。必须不加歧视地履行这些义务，并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各国调查此类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的义务。

71. 各国必须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搜寻失踪人员特别是失踪儿童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加强调查和起诉。

72. 根据《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之目标 10，各国必须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金融情报机构、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查明和阻断与被禁团体贩运人口相关的资金流动，并加强司法合作和执法，以确保问责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